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於2026年4月8日，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予修訂；及(ii)框架協議的原定期限將予修訂，使經修訂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BGE同意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ii)大聖證券同意於該平台上提出交易／報價要求；及(iii)QUL同意於該平台提出要求後（於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6年4月8日，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予修訂；及(ii)框架協議的原定期限將予修訂，使經修訂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4月8日
- 訂約方： (i) BGE；
- (ii) QUL；及
- (iii) 大聖證券。

## 經修訂協議期限

經修訂協議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計算，即(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ii)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監管及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如需要）之日，包括證監會批准QUL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及市場莊家活動；或(iii)2026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並將持續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而非2028年12月31日。

## 虛擬資產交易

QUL與大聖證券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應僅限於場外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或本集團與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框架協議的原定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應向BGE支付之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之最高交易金額之原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平台服務費	710,000	2,130,000	4,260,000	2,840,000
虛擬資產交易	<u>284,000,000</u>	<u>852,000,000</u>	<u>1,704,000,000</u>	<u>1,136,000,000</u>
合計	<u><b>284,710,000</b></u>	<u><b>854,130,000</b></u>	<u><b>1,708,260,000</b></u>	<u><b>1,138,840,000</b></u>

就經修訂協議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應向BGE支付之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之最高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9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平台服務費	1,565,000	3,130,000	6,260,000
虛擬資產交易	<u>626,000,000</u>	<u>1,252,000,000</u>	<u>2,504,000,000</u>
<b>合計</b>	<b><u>627,565,000</u></b>	<b><u>1,255,130,000</u></b>	<b><u>2,510,260,000</u></b>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虛擬資產交易之平台服務費正常市場費率，約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而0.25%用於估計最多平台服務費；
- (b) 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的12個月期間內，在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313,000,000美元；
- (c) 於經修訂協議期限內，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對平台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該增加預計將與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率按年100%一致；及
- (d) 參考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2022年至2024年的交易量約87%至70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經修訂協議期限內，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按年100%；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a) 假設泰達幣 (USDT) 及美元穩定幣 (USDC) 等虛擬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於經修訂協議期限內將保持穩定；及
- (b) 考慮到QUL目前為該平台的唯一流動性供應商，假設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之所有場外交易均為與QUL進行之虛擬資產交易。

除上述變更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均維持不變。

## 內部控制政策

釐定平台服務費費率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與大聖證券簽訂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BGE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範圍，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的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2.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當BGE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修訂定價政策導致平台服務費產生變動時，大聖證券同意接受相關服務費之調整，使依據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之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向大聖證券提供任何報價並於該平台上與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QUL將核實大聖證券就相關虛擬資產所報之買入價與賣出價(視情況而定)，並將該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及BGE其他客戶(作為獨立第三方)所報之類似虛擬資產價格進行比對，以確保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條款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

監控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最新進展。
3.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就平台服務交易已產生且應付之平台服務費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BGE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終止向大聖證券提供之平台服務。
4.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條款，虛擬資產交易已產生且應付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QUL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停止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所載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BGE**

B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易平台業務。

BG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BGE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 (1)條下的牌照，可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

### **QUL**

QU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雜金融工具及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

### **大聖證券**

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

大聖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諮詢及包銷服務。

大聖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大聖證券已獲證監會批准升級其現有的第1類牌照，以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綜合賬戶的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新加坡共和國提供工程業務；(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iii)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2026年2月11日，證監會刊發一份有關證監會對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允許其聯繫公司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監管方式及預期標準的證監會通函。平台營運商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接受聯繫市場莊家參與，將須遵守證監會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施加於平台營運商的牌照上。

為符合近期適用於一個允許聯屬公司於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的證監會監管要求，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合規程序。因此，本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建議交易的開始日期已推遲，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經考慮(i)經修訂協議期限；(ii)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的12個月期間內，在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營運之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313,000,000美元；及(iii)建議交易在整個經修訂協議期限內的交易價值預計按年增長率約為100%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將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從2028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9年6月30日，以符合本集團目前對建議交易的時間表，並根據經修訂協議期限及大聖證券歷史交易金額的最新資料，對原年度上限作出必要修訂。本集團亦可進一步發展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並拓展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連先生)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GE」	指	Hong Kong B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p>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已修訂年度上限)之日期，(ii)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向相關監管及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在必要範圍內)之日期，包括證監會批准QUL透過BGE於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自營交易及進行莊家活動活動，或(iii)2026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p>
「股東特別大會」	指	<p>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已修訂年度上限)</p>
「框架協議」	指	<p>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框架協議，由BGE、QUL及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而訂立(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
「港元」	指	<p>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p>
「香港」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且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聖證券」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聖集團」	指	大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指雙方在不透過中心化交易所或正式交易場所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過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平台」	指	由BGE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支援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等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平台服務費」	指	BGE同意就平台服務收取且大聖證券同意就平台服務支付之服務費金額
「平台服務」	指	BGE向大聖證券提供該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虛擬資產於該平台上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建議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統稱
「QUL」	指	Quality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協議期限」	指	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的經修訂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通函」	指	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就關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容許關聯公司在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莊家活動的監管方針及預期標準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BGE、QUL及MMK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之干條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交易」 指 QUL及大聖證券於該平台上透過BGE進行的虛擬資產的交易(僅場外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